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4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敏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初步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